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最新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